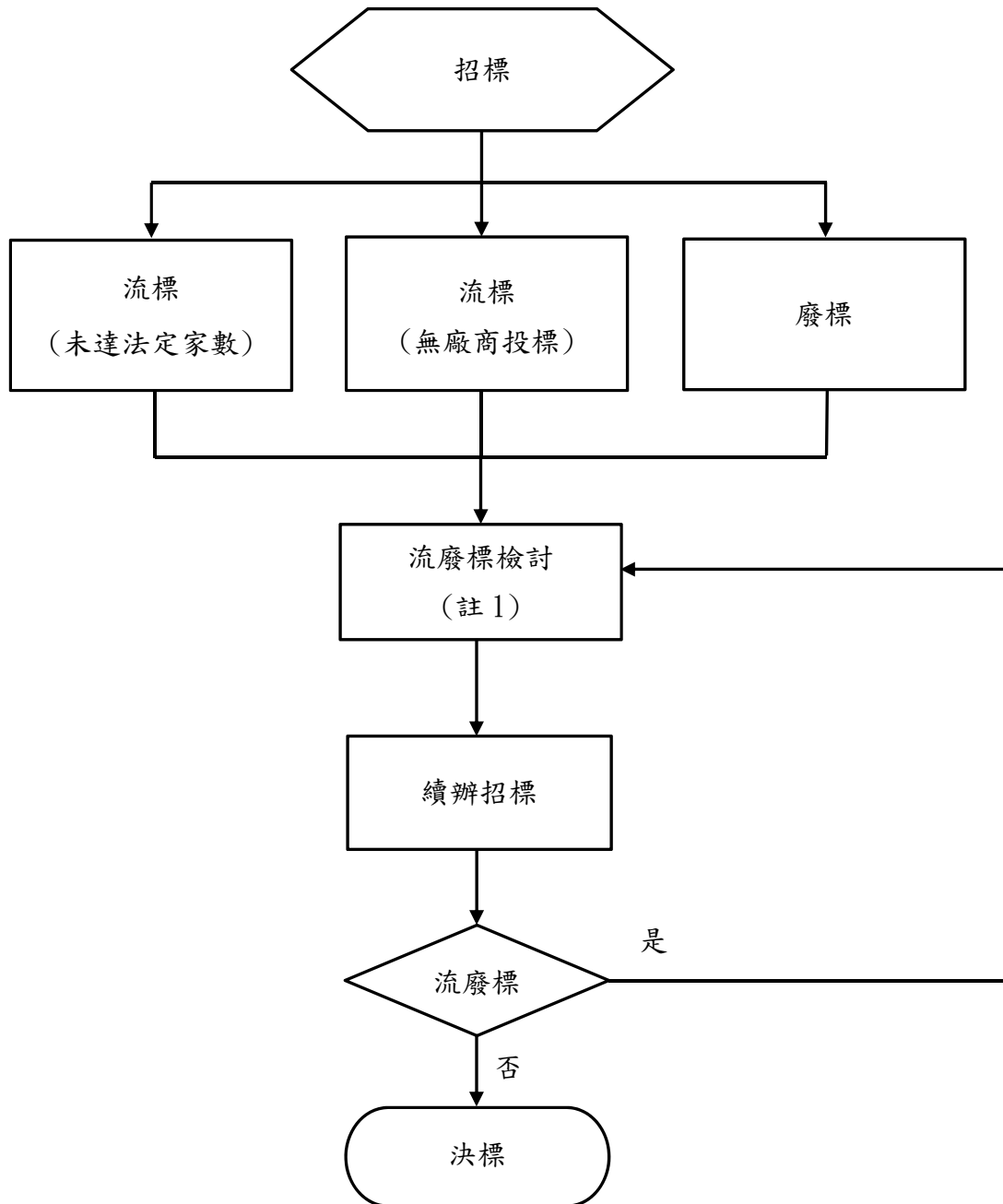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流標廢標後續標辦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6.4 修正實施



註：

1. 流標廢標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」檢討，並依下列警示燈號程序辦理：

警示燈號	流廢標態樣			檢討程序	
				工程類	非工程類
黃燈 ●	態樣 1	流廢標達 1 次	有廠商投標，惟未達法定家數	經處長主持之會議檢討(註 4)	檢討後簽報業務單位主管同意後可續辦
	態樣 2	流廢標達 1 次	無廠商投標		檢討後簽報九職等督導副總(專委)同意後續辦
紅燈 ●	態樣 3	流標達 1 次	無廠商領標		檢討後簽報九職等督導副總(專委)同意後續辦
	態樣 4	流廢標達 2 次		召開流廢標檢討會議，並經處長同意後續辦	
紫燈 ●	態樣 5	流廢標達 3 次(含)以上		召開流廢標檢討會議，並經處長同意後續辦	
綠燈 ●	順利標辦，正常狀態				

2. 流廢標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應先行檢討研議改進方案，依上級機關通知，於局務會議或工程會報提報。
3. 流廢標第 3 次者即須進市長主持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報告。
4. 依 108 年 5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「工程採購案件一旦流(廢)標，應由工程主辦機關首長主持會議檢討原由，並修正招標文件，始得再行公告招標。」